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ble Reli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香港強制清盤中)

(1)有關建議重組之重組框架協議之每月更新；
(2)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及
(3)繼續暫停買賣

(1) 每月更新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 及Able Reliance Limited (「投資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第13.24A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及收購守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投資者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3.5公告**」)；及(ii)本公司與投資者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聯合公告 (「**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連同3.5

公告及延遲公告統稱「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及訂立融資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

本公司及投資者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i)通函草擬本(「**通函**」)已提交至證監會及聯交所審批；(ii)本公司及投資者仍在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及(iii)有關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申請已提交至證監會審閱。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通函內將予披露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編製聲明及確認，預計將不遲於2024年1月15日寄發通函。執行人員已同意該延期。

本公司及投資者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聯合公告，以告知股東任何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重大發展，直至寄發通函為止。

(2) 季度更新

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行使其在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尋求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已指示於2024年1月23日舉行覆核聆訊。本公司亦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對股份除牌的涵義如有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復牌進度更新

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履行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公告中所載的復牌指引。

刊發本集團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分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2月4日的業績公告。

債權人計劃會議

債權人計劃會議已於2023年12月21日舉行，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得債權人法定大多數(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債權人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數目超過50%及申索價值不少於75%)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進展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已發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其與黃金相關業務的業務更新的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外發出進一步之公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外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ble Reliance Limited
朱士強
唯一董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朱先生。

朱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